

中华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北海市地方 财政补贴性金鲳鱼养殖风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持有合法养殖许可证件的深海网箱金鲳鱼的养殖户、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鲳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金鲳鱼”）向保险人投保：

（一）属于深海网箱养殖的金鲳鱼，养殖于广西境内养殖海域；

（二）养殖地点位于养殖用海规划范围内，包括深浅海养殖区、离岸养殖区、临时养殖区、具有观光养殖功能的休闲渔业区等，放养的海产品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三）养殖户具有一定海水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养殖管理制度；

（四）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金鲳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金鲳鱼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且极大风速对应的风级达到或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鲳鱼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的极大风速对应的风级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管辖的保险金鲳鱼所在区域的气象站或直线距离保险金鲳鱼所在区域最短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简称和地址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鲳鱼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金鲳鱼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为极大风速 ≥ 24.5 米/秒的10级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标准造成的损失；

(二) 因为金鲳鱼产量减少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鲳鱼的每口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养殖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 每口保险金额 × 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内（含）为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金额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金鲳鱼产量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信息，并应遵守保险人制定的所有合理规定和指示并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金鲳鱼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金鲳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金鲳鱼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

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气象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金鲳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鲳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口保险金额 × 不同风力赔偿系数 × 保险数量

不同风力赔偿系数表

赔偿系数	风级
4%	10级
7%	11级
15%	12级
30%	13级
50%	14级
80%	15级
100%	16级（含）以上

1. 保险人根据对应气象站观测的日最大风速计算当日触发保险事故对应的赔偿金额。

2. 保险期间内，如出现多次热带气旋，可进行多次赔付。累计赔款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

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金鲳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热带气旋：指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的天气尺度的涡旋的统称。它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二）风力：指风吹到物体上所表现出的力量的大小。一般根据风吹到地面或水面的物体上所产生的各种现象，把风力的大小分为 18 个等级，最小是 0 级，

最大为 17 级。

(三) 极大风速：指给定时段内的瞬时风速的最大值，是个瞬时值。